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苕林大廈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因此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 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 括但不限於就結算及處置由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配額作出安排。|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詳情;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賬戶,並可由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予以使用,包括但不 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 (d) 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e)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為個人並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張東進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 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